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6262200006202300042
合同编号:	甘新金信资评合同[2023]字042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甘新金信资评[2023]字042号
报告名称: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委估金昌肃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10月31日
评估机构名称:	甘肃新金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蒋沅原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62200021 樊建忠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6100031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
委估金昌肃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甘新金信资评[2023]字 042 号

(共一册，第一册)

资产评估机构：甘肃新金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提交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录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6
九、评估假设	18
十、评估结论	1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资产占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
委估金昌肃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甘新金信资评[2023]字 042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书正文。

甘肃新金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甘肃电气装备集团工业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甘肃电气装备集团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所涉及的股东权益价值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根据甘肃电气装备集团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的需要，甘肃新金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金昌肃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其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项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金昌肃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金昌肃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 0.0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0.0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0.00 万元。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金昌肃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0.00 万元，评估价值 0.00 万元，减值 0.00 万元，减值率 0.00%；总负债账面价值 0.00 万元，评估价值 0.00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0.00 万元，评估价值 0.00 万元，减值 0.00 万元，减值率为 0.00%。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3 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0.00
4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5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0.00	0.00	0.00	0.00
6 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7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0.00	0.00	0.00	0.00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甘肃电气装备集团工业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撤资时提供价值参考意见，而不能取代各方进行该评估目的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有效。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 委估金昌肃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甘新金信资评[2023]字 042 号

甘肃新金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甘肃电气装备集团工业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甘肃电气装备集团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甘肃电气装备集团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MA71AN7C0M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8-02

营业期限：2019-08-02 至 2039-08-01

登记机关：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2-01-12

登记状态：存续

住 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800 号 141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
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

置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金昌肃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0MA7E3B121P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12-27

营业期限：2021-12-27 至 2041-12-26

登记机关：金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1-12-27

登记状态：存续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泰安路 120-2（福利院西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时限
甘肃能投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2040 年 12 月 31 日

1. 主要资产概况

金昌肃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未开展任何经营，且股东出资未实缴，因此账面价值均未发生科目的增减变动。

2.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在建工程	0.00	0.00
资产总计	0.00	0.00
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0.00	0.00

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金昌肃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账面数引用甘肃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甘天会审字（2023）第 061 号）审计报告结论取得。

（三）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甘肃电气装备集团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的需要，甘肃新金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金昌肃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其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项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金昌肃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金昌肃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 0.0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0.0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0.00 万元。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账面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0.00
货币资金	0.00
其他应收款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固定资产	0.00
在建工程	0.00
无形资产	0.00
三、资产总计	0.00
四、流动负债合计	0.00
短期借款	0.00
预收款项	0.00
应付职工薪酬	0.00
应交税费	0.00
其他应付款	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六、负债总计	0.0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0.00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是选定的评估基准日为会计期末日并与审计截止日保持一致，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委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其他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与我所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四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1年91号令）；

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十七号，国务院第八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十二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2月12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届第 62 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届第 72 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 2018 年 32 号）
1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1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7.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企[2002]313 号）；
1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 号）；
19.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基准日会计报表；
3.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
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4.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5. 《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
6. 《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等定额的通知（甘建价[2013]540号）；
7. 《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等定额地区基价的通知（甘建价[2013]543号）；
8. 《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甘建价[2013]585号）；
9. 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指南和工程造价信息；
10.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12.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以及相关工程类资料；
1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15.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16.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能够提供完整的财务及其他资料信息、其次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由于企业从 2021 成立至今一直处于筹备期且未经营，同时股东出资未实缴到位，因此评估人员无法对企业未来经营收益进行准确预测，故出于谨慎考虑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我国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介绍: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1) 货币资金: 包括银行存款, 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 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 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 评估风险损失为 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 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 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 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参照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 作为评估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 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 按全额作为评估风险损失扣除计算评估值。由于已经计算了评估风险损失, “坏账准备”按 0 值评估。

(3) 其他流动资产: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其他流动资产发生的原因, 查阅了其他流动资产的记账凭证, 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 负债: 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 按零值计算。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设备类资产

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 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机器设备的评估

①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购置价

机器设备购置价的确定，通过查询机电设备报价手册或直接向经销商询价获得，对于购置时间较长已无同型号的设备，主要参照同类设备或相同功能设备最新市场价格确定。

B、运杂费

以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E、资金成本

根据各类设备不同，按此次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机器设备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③机器设备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车辆的评估

市场法：即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待估车辆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待估车辆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因素、剩余经济使用年限、行驶里程、和车辆实物状况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待估车辆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100/（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100/（车辆交易日修正系数）×100/（车辆剩余经济使用年限）×100/（车辆行驶里程系数）×100/（车辆实物状况修正系数）

平均比准价格=（案例 A+案例 B+案例 C）÷3

3) 电子设备的评估

①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一般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不含税采购价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电子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 工程已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转固，按相应的固定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 主要设备或建筑主体已转固，但部分费用项目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

3) 未完工项目

①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

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额作为评估值。

②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若设备和材料、人工等投资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则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时，还需扣除各项贬值额，否则贬值额为零。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甘肃新金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甘肃新金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甘肃新金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二）现场清查阶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车辆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5)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6)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三)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四)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资产评估报告草稿。

(五) 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

项目负责人在完成一审后，将报告初稿提交我所审核，经过我所内部审核后评估结果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 and 汇报。根据沟通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将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其他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评估结论

甘肃新金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金昌肃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金昌肃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0.00 万元，评估价值 0.00 万元，减值 0.00 万元，减值率 0.00%；总负债账面价值 0.00 万元，评估价值 0.00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0.00 万元，评估价值 0.00 万元，减值 0.00 万元，减值率为 0.00%。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3 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0.00
4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5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0.00	0.00	0.00	0.00
6	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7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0.00	0.00	0.00	0.00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报告出具日起一年。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 （一）本次评估未发现资产权属存在产权瑕疵情形。
- （二）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承诺无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 （三）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金昌肃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账面数引用甘肃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甘天会审字（2023）第 061 号）审计报告结论取得。

（四）重大期后事项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 （五）本次评估我们对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给与必要的关注，但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评估师执业范围。本评估报告不能作为资产占有方产权权属确认的依据。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

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本评估报告需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甘肃新金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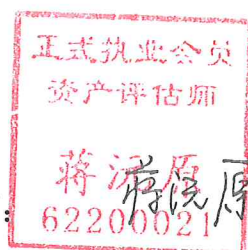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了解价值所涉及的金昌肃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合同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抽查、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资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
委估金昌肃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说明

甘新金信资评[2023]字 042 号

(共一册，第一册)

资产评估机构：甘肃新金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提交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录

第一部分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3
第二部分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4
第三部分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5
一、 评估对象	5
二、 评估范围	5
第四部分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7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7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9
三、 核实结论	9
第五部分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11

第一部分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编写并盖章，内容见附件一。

委托方：甘肃电气装备集团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金昌肃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金昌肃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金昌肃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 0.0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0.0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0.00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账面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0.00
货币资金	0.00
其他应收款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固定资产	0.00
在建工程	0.00
无形资产	0.00
三、资产总计	0.00
四、流动负债合计	0.00
短期借款	0.00
预收款项	0.00
应付职工薪酬	0.00
应交税费	0.00
其他应付款	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六、负债总计	0.0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0.00

资产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委托方已承诺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一致，不重不漏。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无。

四、引用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无。

第四部分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甘肃新金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了评估项目总体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组建了评估项目组。根据甘肃电气装备集团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评估项目组在企业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进行了现场清查核实。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被评估资产、负债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非实物资产主要通过查阅企业的原始会计凭证、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数字的准确性，通过访谈和账龄分析核实债权收回的可能性、债务的真实性。实物资产清查内容主要为核实资产数量、使用状态、产权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事项。

（一）资产核实主要步骤

1. 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填表与准备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企业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同时要求企业相关人员按照评估人员下发的“评估资料清单”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 初步审查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和经营状况，然后审阅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项目不明确、不完善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评估申报表”是否符合要求，对于存在的问题反馈给企业进行补充完善。

3. 现场实地勘察和数据核实

在企业如实申报并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根据评估范围涉及资产的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企业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清查核实，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清查核实方法。非实物资产、负债主要通过查阅企业的原始会计凭证、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函证，通过访谈和账龄分析核实债权收回的可能性、债务

的真实性；实物资产清查内容主要为核实资产数量、使用状态、产权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事项。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并和企业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及复合客观和企业实际情况。

（二）资产清查核实主要方法

在清查核实工作中，评估人员针对不同资产的形态、特点及实际情况，采取了不同的清查核实方法。

1. 资产负债的清查核实

（1）流动资产

1) 实物性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会同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申报的资产按照评估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必要的清查，对申报内容、购入时间等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核实。为了准确确定存货价值，评估人员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对实物进行了清查和盘点，并推算到基准日与账面值进行核对。

2) 非实物性流动资产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各科目，评估人员主要通过账务核对以及函证等行清查核实。评估人员对银行存款核对了银行对帐单和余额调节表，对往来账款进了部分函证和核验。

（2）房屋建筑物

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在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进行勘察。

（3）机器设备

评估人员对表中所列的各类设备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勘察过程中，评估人员查阅主要设备的购建合同、技术档案、检测报告、运行记录、维修保养等历史资料，通过与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广泛交流，了解了设备的购置日期、产地、各项费用的支出情况，填写了设备状况调查表等。调查了解是否有未进账的盘盈设备和已核销及报废的机器设备等，调查了解企业设备账面的构成是否合

理，有无账面记录异常现象，为分析评估增减值做好基础工作。设备产权主要通过查阅购置合同、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登记证等进行核查，对产权权属存在瑕疵的，给予高度关注，进一步通过询问的方式，了解产权权属，并要求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出具了“说明”和“承诺函”。对于申报表中所填列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按照现场核实的情况，在征求企业有关管理人员意见的前提下进行了相应的调整。通过这些步骤比较充分地了解了设备的物理特征、技术特征和经济特征。

（4）各类负债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评估人员在账务核对的基础上，调查了其内容、形成原因、发生日期、相关合同等，并重点了解各类负债是否为企业评估基准日所需实际承担的债务。

2. 经营状况调查

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主要包括外部环境、经营情况、资产情况、财务状况等。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无

三、 核实结论

评估人员依据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的实际状况进行了认真、详细的清查，我们认为上述清查在所有重要的方面反映了委托评估资产的真实状况，资产清查的结果有助于对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公允的评定估算。

（一）资产状况的清查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未开展经营，且股东出资未实缴到位，同时账面价值均未发生增减变动。

（二）资产产权的清查结论

无产权纠纷

（三）账务清查结论

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金昌肃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账面

附件：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数引用甘肃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甘天会审字（2023）第 061 号）审计报告结论取得。

第五部分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 一、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二、 固定资产评估说明
- 三、 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金昌肃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账面数引用甘肃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甘天会审字（2023）第 061 号）审计报告结论取得，由于被评估企业未开展经营，且股东出资未实缴到位，同时账面价值均未发生增减变动，故账面价值均为 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

被评估单位：金昌肃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5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8	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0.00
9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10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0.00
11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0.0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13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14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15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商誉	0.00	0.00	0.00	0.00
17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0.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20	资产总计	0.00	0.00	0.00	0.00
21	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23	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0.00	0.00	0.00	0.0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300MA7E3B121P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获取更多经营信息

名称	金昌肃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张继强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27日至2041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535256546XG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
息公示系统”或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监管信息

名称 甘肃新金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蒋沅原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 房地产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土地价格评估; 土地信息咨询; 资产评估; 项目评估; 房地产开发项目论证; 房地产项目策划及项目可行性研究分析(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17日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833号
(中和山水兴城第2幢3单元1502号)



登记机关

2023 07 25 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蒋沅原

性别：女

登记编号：62200021

单位名称：甘肃新金信房地产资产
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12-14

年检信息：通过（2023-06-05）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蒋沅原

本人印鉴：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蒋沅原

62200021



打印日期：2023-10-3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樊建忠

性别：男

登记编号：61000313

单位名称：甘肃新金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1-09-30

年检信息：通过（2023-06-08）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樊建忠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10-3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